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兴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机动车尾气超标维修治理示范站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机动车尾气超标维修治理示范站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档案室装饰装修。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伍仟圆整（¥ 385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四千一百八十三元六角四分 (¥ 4183.6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加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田进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

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100MB07505572 组织机构代码: 9141 0100 MA48 5BTP 8J

地 址: 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 85 号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嵩山
南路南彩路锦绣山河玉华园
4 号楼 2 单元 2302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马红建 法定代表人: 孟凡卫

委托代理人: 张峥 委托代理人: 田进进

电 话: 13383837118 电 话: 13783503868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政通路支行 郑州如意西路支行

账 号: 999156011140000094 账 号: 7721 0188 0003 6308 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河南兴赐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乙级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3140093900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 19 号邙山新区 9 栋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郑州市相关的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施工标准和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计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 14 日前应提供完善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 14 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6套(含电子文档1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 1 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张峥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19号邙山新区9栋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田进进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_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_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包人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已包含在合同价内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除发包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减少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_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张峥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13383837118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按照郑州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规定，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3日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已具备施工条件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档案室的装饰装修的施工图纸与效果方案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6套(含电子文档1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及电子版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 承包管理细则》、总进度计划表、每月 25 日前提交上月已完工程量及造价报表、下月工程进度计划表及相应统计报表。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和照明工作。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严格遵守郑州市有 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并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办理手续的费用自理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所有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生的费用自理。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另行约定。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 要求及费用承担：由于承包人盲目施工或施工不当所引起的损坏，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赔偿责任、修复责任，费用自理。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按照郑州市 “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 实施。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交工之前清理完与现场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垃圾等，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完成由设置点至施工区域内的水、电、电讯线路的设置及施工区域内的施工便道开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负责施工区域内部的安全防护，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全体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施工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并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措施，由于违反规定而发生的一切后果承包人自负。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负责承包人进场人员的安全工作，如出现伤亡事故，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①积极配合建筑业管理部门、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派出所等相关部门做好施工人员的计划生育、 卫生防疫、办理暂住证等，费用自理。②承包人必须遵守郑州地方的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单位的施工备案、车辆准

运等有关证、照，包括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外地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渣土处置费等。③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工期顺延。④政府通知强制要求的停工，工期顺延，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⑤清运建筑垃圾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田进进；

身份证号：41022119830803051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3133700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2284746；

联系电话：1378350386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 19 号邙山新区 9 栋 5 座；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现场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擅自不到场的每天按 1000 元处罚，可累加计算。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支付 1 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壹次，按 1000 元处罚，可以累加计算。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视为违约，每更换壹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要有同等级资质及经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 万元人民币(每人次)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 7 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违约金 1 万元，该项违约金在可工程款中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更换壹人处以违约金 2000 元，该项违约金在可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壹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可以累加计算。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2) 承包人应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3)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4) 承包人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

(5)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及全部费用。

(6)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费用。

(7) 现场所有建筑、生活垃圾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及时清运至市政要求的合法地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工程移交时必须做到施工场地整洁干净。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符合规范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9) 承包人对施工人员的来源认真进行甄别，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详细上报所有人员的身份信息(含是否有违法违纪记录、是否有被公安机关处置记录、是否有失信记录、宗教信仰情况等)，承包人需对施工人员加强管理，严禁在校园内从事非法传教等违法违纪活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 3 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河南省及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在施工期间对环境主要影响是机械噪声和废水、废渣、尘埃、灰尘等，对此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严格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前必须处理，达到排污标准后再排放。施工完毕后，承包人应遵照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及时将被破坏的场地进行清理、修正，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按照郑州市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和河南省及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承包人具体负责施工扬尘的防治工作。在施工前，承包人应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编制扬尘防治专项方案，并负责组织落实。施工期间承包人配备专职扬尘防治人员和专职保洁人员。因承包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力，造成发包人受到处罚的，发包人所有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可对承包人进行2万元的违约处罚，该费用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磋商文件约定，磋商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因发包人原因出现重大技术或施工问题无法立即解决延期较长的； (3) 由发包人造成的延误； (4) 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签认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 延误一天给予 5000 元罚款；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专用合同条款中。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气候条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六级以上大风；

(2) 六级以上地震；

(3) 一 日内降雨量达 200mm 的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4) 连续两日气温达 38℃ 以上的；

(5)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3天；

(6)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专用合同条款中。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计划采购前28天。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变更部分的结算价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优惠率。

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河南省和郑州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中协商确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在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市场价格波动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专用合同条款中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①政策性调整导致材料、机械费及人工费价格在±5%(含±5%)内的变化;_____

②因天气原因采取的临时措施;_____

③因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_____

④因施工时,施工现场环境、条件引起的窝工或功效降低;_____

⑤政府通知强制要求的停工,而延误的工期的,工期顺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当出现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造成工程造价调整时，由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出具变更签证，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现场签字确认，报发包人 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设计变更的签证办法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具体签证办法)。变更、 签证的计价原则：根据认可的工作内容或工程量，使用《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 年)中的相应定额子目，材料价格选用变更、签证事项发生的当月《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 信息》，根据计价程序计算出双方认可的工程造价，并且给予投标报价时同等比例优惠。政策性调整导致的材料及人工费价格超出±5%的，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及水泥附属产品、电缆电线按照施工期间市场材料信息价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无预付款，按进度付款，工程量完成 60%支付合同价的 50%，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的 85%，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最终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3%的质量保证金(现金转账或质量保证金保函形式均可)，缺陷责任期 2 年结束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 / 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 / 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现金转账或质量保证金保函形式均可，金额为合同价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现金转账或质量保证金保函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全部返还（扣除违约部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

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无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不及时按要求履行组建工程项目管理机构等合同其他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履行的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行使合同解除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转包工程或擅自分包，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 承包人因为没有做好安全文明施工被主管部门书面处罚及通报批评的，扣除合同总额的1%，作为安全文明施工严重违约处罚。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

赔偿。_____

(4) 在施工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工程由于承包人不平衡报价原因，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的施工工艺或施工规范完成该项工作，如承包人采取抵制行为，发包人有权另行选择施工单位完成该项工作，为此所花费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工程竣工决算或合同终止决算时扣减为此发包人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同时处以所花费所有费用 20% 的罚款。_____

(5)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将不定期对参建所有施工单位进行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管理、服务态度、项目经理、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估，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进行预警措施及清除供应商库，不得参与发包人后期的工程建设。_____

(6) 劳务用工管理：承包方应做好劳务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工作。如发生下列情形，甲方可对承包方处以合同价的 1%/次的处罚：_____

1) 因承包方与劳务工工资纠纷问题造成劳务工在发包人办公场所无理取闹，影响发包人办公秩序者：_____

2) 劳务工上访，给发包人造成恶劣影响者：_____

3) 承包方与劳务分包方的劳务分包合同须在发包人处备案。_____

(7)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期款项中直接扣除。_____

(8) 其他违约责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条款内容执行。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工期违约责任：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进度比发包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实施的《施工组织计划》、《进度计划》等计划进度迟延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赶工措施报发包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行。如果承包人采取赶工措施经过 7 日后仍然不能满足批准的进度计划要求，发包人有权选择对承包人处以扣除合同价 2% 的违约金、分割剩余工程量直至解除合同等措施，由此造成的包括撤场费用在内的一切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_____

质量违约责任：(1) 工程完工后，不能一次性通过验收者，承包人应采取补救

措施，直至达到验收合格，并承担赔偿责任。对于不合格工程，15日内无法补救或补救后仍不能达到合格标准的，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撤场并拒付剩余工程款。(2) 承包人竣工后达到投标函承诺的质量等级，视为完全履约质量条款，不奖不罚。

承包人违约导致工程未完成竣工验收的，合同提前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项目损失、后续单位承接工程的差价、其他损失等，由承包人继续赔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劳务分包管理混乱或疫情防控不力或工期严重延误影响学校建设进度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六级(含六级)以上大风、六级(含六级)以上地震、大雨等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但承包人违约、工期延误等原因不属于不可抗力情形，此情况下承包人不得以不可抗力为免责事由进行抗辩。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为本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项费用已包含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应按照规定为本合同工程办理第三者责任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项费用已包含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若承包人所留上述信息不准确或在变更前未书面通知发包人，导致发包人传真无法发送或所发电子邮件被退回或所发信件被退回，则电子邮件或信件被退回之日仍视为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

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亦可按上述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向承包人送达相关(法律)文书，接收方无人签收、拒收或其他原因导致被退回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仍视为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 廉政工程责任书

(以上附件详见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附件格式。)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州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 河南兴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郑州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机动车尾气超标维修治理示范站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 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郑州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 85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3383837118

传真：/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通路支行

账号：999156011140000094

邮政编码：450000

承包人(公章)：河南兴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南彩路

锦绣山河玉华园 4 号楼 2 单元 2302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378350386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如意西路支行

账号：7721 0188 0003 6308 0

邮政编码：450000